

全国伤害医院监测数据集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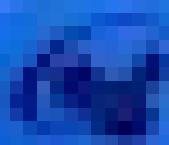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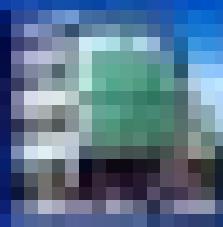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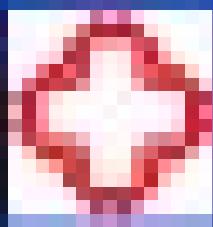


人民卫生出版社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防寒保暖观测数据集 (2010)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全国伤害医院监测数据集

2010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伤害医院监测数据集. 2010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著.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5

ISBN 978-7-117-17092-5

I. ①全… II. ①中… III. ①公共卫生—卫生监测—统计数据—中国—2010 IV. ①R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1001 号

人卫社官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 在线购书
人卫医学网 www.ipmph.com 医学考试辅导, 医学数据库服务, 医学教育资源, 大众健康资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伤害医院监测数据集

2010

编 著：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 著：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出版发行：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100021

E - mail：pmph@pmph.com

购书热线：010-67605754 010-65264830
010-59787586 010-59787592

印 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5
字 数：122 千字

版 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117-17092-5/R·17093

定 价：15.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59787491 E-mail：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退换）

全国伤害医院监测数据集

• 2010

编写组名单

段蕾蕾 汪 媛 纪翠蓉 邓 晓 蒋 炜

前　　言

伤害是全球第三位主要死因，伤害所造成的疾病负担占全球疾病负担的 12%，是各国面临的一个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在我国，伤害是人群第五位死亡原因，每年需就诊和住院治疗的非致命性伤害估计约 6000 万～7000 万人次，导致了巨大的疾病负担。

收集伤害基础性信息是伤害预防与控制的基础，持续、稳定、良好运转的伤害监测系统是收集伤害基础性信息的最佳途径。全国伤害监测系统是我国伤害信息收集领域中的一项开创性的工作。2003—2005 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以世界卫生组织《伤害监测指南》为依据，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在全国 11 个省市开展了伤害监测试点工作，深入探索了在我国开展以医院为基础的伤害监测工作的可行性以及相应的工作模式，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分析和总结。鉴于伤害监测试点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以及伤害相关信息收集工作的紧迫性，卫生部于 2005 年 8 月下发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伤害监测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的主要目的、工作方法、管理模式、各级职责。全国伤害监测工作于 2006 年 1 月在全国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 43 个县（市、区），共 129 家哨点医院全面展开。

本数据集是对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上报病例的汇总和分析，正文部分为四章，第一章概述，主要包括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简介、数据报告卡及相关定义、数据报告流程，以及数据报告情况；第二章至第四章为数据表格，分别介绍人口学特征、伤害事件基本情况、伤害相关临床特征。附录部分主要包括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监测点一览表、全国伤害监测总体方案等，方便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全国伤害监测系统和使用本数据集。

全国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转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大力支持。在此向为全国伤害监测工作以及撰写本数据集付出努力的全体同仁表示由衷的感谢！

编　者

201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一、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简介	1
二、数据报告卡及相关定义	2
(一) 全国伤害监测报告卡	2
(二) 相关定义	3
三、数据报告流程	5
四、数据报告情况	6
表 1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上报病例情况	6
第二章 人口学特征.....	7
一、分性别、地区、年龄构成	7
表 2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性别、年龄构成	7
表 3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城乡、年龄构成	8
表 4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东中西部、年龄构成	8
二、职业构成	9
表 5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城乡、性别、职业构成	9
三、文化程度构成	10
表 6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城乡、性别、文化程度构成	10
第三章 伤害事件基本情况.....	11
一、伤害发生原因	11
(一) 不同年龄组病例的伤害发生原因	11
表 7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年龄伤害原因构成	12
(二) 不同地区、性别病例的伤害发生原因	14
表 8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监测点伤害原因构成	14
表 9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城乡、性别伤害原因构成	16

— 8 — 目 录

表 10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性别、东中西部伤害原因构成	17
(三) 不同职业病例的伤害发生原因	18
表 11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不同职业病例伤害原因构成	18
(四) 不同伤害原因病例的特征	20
表 12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不同伤害原因病例发生地点构成	20
表 13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不同伤害原因病例发生时活动构成	22
表 14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不同伤害原因病例伤害意图构成	23
表 15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不同伤害原因病例伤害性质构成	24
表 16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不同伤害原因病例伤害部位构成	26
表 17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不同伤害原因病例伤害严重程度构成	28
表 18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不同伤害原因病例伤害结局构成	29
二、伤害发生时间	30
表 19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城乡、发生月份分布	30
三、伤害发生地点	30
表 20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城乡、发生地点构成	30
四、伤害发生时的活动	31
表 21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城乡、发生时的活动构成	31
五、伤害意图	32
表 22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城乡、性别伤害意图构成	32
表 23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年龄伤害意图构成	33
第四章 伤害相关临床特征	34
一、伤害的部位	34
表 24 2010 年医院监测伤害病例分性别、是否死亡、伤害部位构成	35
表 25 2010 年伤害医院监测病例分城乡、伤害部位构成	36
二、伤害性质	36
表 26 2010 年伤害医院监测病例分性别、伤害性质构成	36
三、伤害严重程度	37
表 27 2010 年伤害医院监测病例分城乡、严重程度构成	37
四、伤害结局	37
表 28 2010 年伤害医院监测病例分性别、伤害结局构成	37
表 29 2010 年伤害医院监测病例分城乡、伤害结局构成	37

附录	38
附录 1 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监测点一览表	38
附录 2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39
附录 3 全国伤害监测总体方案	40
附录 4 《全国伤害监测工作手册》伤害监测督导与评估方法	47
附录 5 《全国伤害监测报告卡》及填写说明	58

第一章

概 述

一、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简介

全国伤害监测系统是以医院为基础的伤害监测系统，通过收集哨点医院急、门诊室就诊的伤害病例，反映急、门诊就诊伤害病例的基本情况和变化趋势。该系统是我国伤害信息收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描述我国伤害的流行情况，进而为制定伤害预防与控制策略、合理配置卫生资源提供可靠的依据。

该系统自 2006 年启动，由 43 个监测点（图 1、附录 1）的 129 家哨点医院构成，分布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5 个计划单列市，采用医院急诊室和伤害相关门诊的医护人员填报统一制定的《全国伤害监测报告卡》、经由各级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逐级上报的方式，收集当地哨点医院急、门诊就诊伤害病例相关信息。该系统收集的伤害病例定义为在哨点医院就诊、且被诊断为伤害的首诊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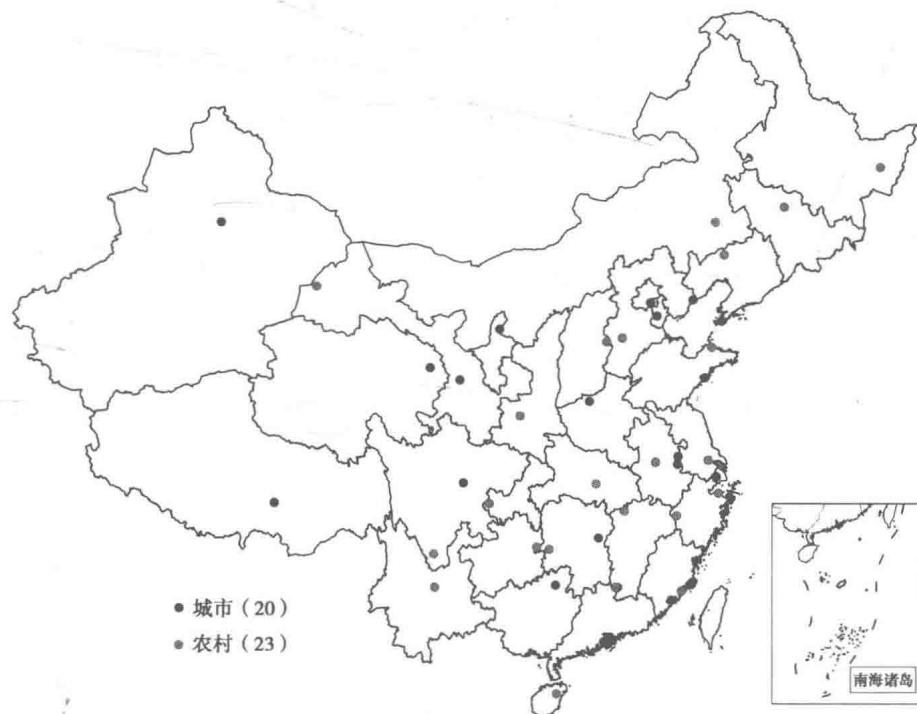


图 1 以医院为基础的伤害监测系统监测点分布地图

二、数据报告卡及相关定义

(一) 全国伤害监测报告卡

全国伤害监测报告卡

监测医院编号: □□□□□□□□□

卡片编号: □□□□□

I 患者一般信息

姓名: _____ 性别: 1. 男 2. 女 年龄: _____ 岁

身份证号码: □□□□□□□□□□□□□□□□□□□□□□□□

户籍: 1. 本市/县 2. 本省外地 3. 外省 4. 外籍

文化程度: (八岁以上填写此栏)

1. 文盲、半文盲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或中专
 5. 大专 6. 大学及以上

职业:

1. 学龄前儿童 2. 在校学生 3. 家务
 4. 待业 5. 离退休人员 6. 专业技术人员
 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8. 商业、服务业人员 9.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10.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11. 军人 12. 其他/不详

II 伤害事件的基本情况

伤害发生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24 小时制)

患者就诊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24 小时制)

伤害发生原因:

1. 机动车车祸 2. 非机动车车祸 3. 跌倒/坠落 4. 钝器伤 5. 火器伤
 6. 刀/锐器伤 7. 烧烫伤 8. 窒息/悬吊 9. 溺水 10. 中毒
 11. 动物伤 12. 性侵犯 13. 其他 _____ 14. 不清楚

伤害发生地点:

1. 家中 2. 公共居住场所 3. 学校与公共场所 4. 体育和运动场所
 5. 公路/街道 6. 贸易和服务场所 7. 工业和建筑场所 8. 农场/农田
 9. 其他 _____ 10. 不清楚

伤害发生时活动:

1. 体育活动 2. 休闲活动 3. 有偿工作 4. 家务/学习
 5. 驾乘交通工具 6. 其他 _____ 7. 不清楚

是否故意:

1. 非故意(意外事故) 2. 自残/自杀 3. 故意(暴力、攻击) 4. 不清楚

III 伤害临床信息

伤害性质: (选择最严重的一种)

1. 骨折 2. 扭伤/拉伤 3. 锐器伤、咬伤、开放伤
 4. 挫伤、擦伤 5. 烧烫伤 6. 脑震荡、脑挫裂伤
 7. 器官系统损伤 8. 其他 _____ 9. 不清楚

伤害部位: (最严重伤害的部位)

1. 头部 2. 上肢 3. 下肢 4. 躯干
 5. 多部位 6. 全身广泛受伤 7. 呼吸系统 8. 消化系统
 9. 神经系统 10. 其他 _____ 11. 不清楚

伤害严重程度: 1. 轻度 2. 中度 3. 重度

伤害临床诊断:

伤害结局: 1. 治疗后回家 2. 观察/住院/转院 3. 死亡 4. 其他

填报人:

填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卡不作为医学证明。

(二) 相关定义

1. 伤害的定义 伤害是由于能量(机械能、电能、化学能、热能、电离辐射等)突然或短暂地作用于人体, 超过机体的耐受能力而导致的机体损伤, 包括由于突然缺乏基本介质如氧气或热量而引起的损伤(世界卫生组织, WHO)。

2. 报告卡中各变量的定义

(1) 伤害发生原因: 填写造成伤害的起始原因, 即在伤害发生链中最前面的原因。

1) 道路交通伤害是机动车车祸与非机动车车祸。其中,

机动车车祸: 发生在道路上、至少牵涉一辆行进中的机动车的碰撞或事件所导致的致死性或非致死性损伤。

非机动车车祸: 发生在道路上、至少牵涉一辆行进中的非机动车的碰撞或事件所导致的致死性或非致死性损伤。电动自行车为非机动车。

2) 跌倒 / 坠落: 包括跌伤、坠落伤、摔伤; 包括同一平面的滑倒、绊倒和摔倒如因路面有冰而滑倒, 以及从一个平面至另一个平面的跌落如从高处跌落。

3) 钝器伤: 包括硬物击伤, 用身体等部位如拳头、肘、脚等的击伤和踢伤, 方式有击、扎、夹、碰撞、摩擦、挤压、踩踏等。

4) 火器伤: 枪支造成的伤害。

5) 刀 / 锐器伤: 包括割伤、撕伤、削、切、砍、劈、锯等造成的伤害。

6) 烧烫伤: 火及热的液体、水蒸气、气体、家用电器、电流、闪电和其他热物质等造成的伤害, 包括化学物质、放射性物质等引起的烧伤。

7) 窒息 / 悬吊: 悬吊、异物梗阻、陷入低氧环境等。

8) 溺水: 包括浴盆、游泳池、自然水域等淹溺或沉没。

9) 中毒: 由药品、酒精、有机溶剂和卤素烃及其蒸气、有毒气体、杀虫剂、食品、毒动植物毒素等导致, 包括意外用药过量、不明意图中毒或有意中毒, 不包括感染性食物中毒。

10) 动物伤: 由动物的咬、抓(挠)、踢、压、蛰伤等, 主要由动物毒素、毒液引起的伤害则归入中毒, 如毒蛇咬伤。

11) 性侵犯: 指未经对方同意进行的强迫的性攻击行为, 并造成身体损伤。

12) 其他: 未能归入上述分类中, 填写其他请注明。

13) 不清楚: 不能确定伤害原因或者拒绝回答。

(2) 伤害发生地点: 指患者发生伤害时所在的地点。

1) 家中: 指伤害发生时, 患者所处的场所为住宅及相关的建筑。如住宅、公寓、私家车库、私家花园或院落及建筑物周围空地等相关场所。不包括与居住有关的公用场所, 如护士站、旅馆等。

2) 公共居住场所: 指伤害发生时, 患者在宿舍、疗养院、养老院、孤儿院、监狱、教养院等公共居住设施内。

3) 学校与公共场所: 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等教育机构内(包括教育机构内的运动场所)、会议厅、教堂、电影院、俱乐部、舞厅、医院、图书馆、公共娱乐场所、法院等公共场所。

- 4) 体育和运动场所: 包括各种球场、体育馆、公共游泳池等运动场所, 不包括私人住家或花园中的游泳池或球场。
- 5) 公路 / 街道: 伤害发生时, 伤害患者所处的地点为高速公路、国道、市内大小街道、乡村公路、人行道、自行车道等地方。
- 6) 贸易和服务场所: 指机场、车站、银行、旅馆、饭店、商场、店铺、商业性车库、办公建筑物等。
- 7) 工业和建筑场所: 指工厂、矿场、车间、建筑工地等。
- 8) 农场 / 农田: 在农场、农田、田野、耕地等区域, 不包括农场中的住宅场所。
- 9) 其他: 未能归入上述分类, 需要注明。如海滨、露营地、湖泊、山、池塘、河流、动物园等。
- 10) 不清楚: 指患者不能准确描述受伤的地点或者不愿意说明受伤的地点。
- (3) 伤害发生时活动: 指伤害发生时患者正在进行的活动。
 - 1) 体育活动: 正在进行体育活动, 包括各种方式的体育活动, 如打球、慢步、田径运动、游泳、滑雪、爬山等。
 - 2) 休闲活动: 指业余爱好、伴有娱乐成分的活动, 如看电影、跳舞、参加聚会, 不包括体育活动。
 - 3) 有偿工作: 职业性有偿的工作, 也包括去工作场所的路上发生的伤害。
 - 4) 家务 / 学习: 通常不会获得收入的工作, 包括家务劳动、做饭、照顾儿童及亲属、上学或听课等受教育活动。
 - 5) 驾乘交通工具: 指自己驾驶或乘坐私人或公共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可以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飞机、轮船等。
 - 6) 其他: 未能归入上述分类, 需要注明。
 - 7) 不清楚: 不能确定或者不能回答伤害发生时的活动情况。
- (4) 伤害意图 / 是否故意: 指伤害发生是否由自己故意、他人故意, 还是非故意导致; 通过询问和结合临床诊断来判断。
 - 1) 非故意(意外事故): 偶然或者意外发生的情况导致受伤。
 - 2) 自残 / 自杀(自杀或自杀企图): 患者自己完成, 并知道会产生受伤或死亡结果的某种积极或者消极的行动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受伤。
 - 3) 故意(暴力、攻击): 受到别人故意的攻击或者暴力。
 - 4) 不清楚: 不能确定意图或者患者不回答该问题, 或者还需要进一步深入了解。
- (5) 伤害性质: 为最严重的一种伤害的性质诊断, 由临床医生根据诊断选择, 并在相应“□”中打“√”。
 - 1) 骨折: 包括各种骨折。
 - 2) 扭伤 / 拉伤: 包括韧带拉伤、关节扭伤。
 - 3) 锐器伤、咬伤、开放伤: 包括各种锐器导致的伤害, 动物、昆虫的咬伤等。
 - 4) 挫伤、擦伤。
 - 5) 烧烫伤: 包括局部和大面积烧伤、烫伤、化学灼伤、电流及放射伤等。
 - 6) 脑震荡、脑挫裂伤。
 - 7) 器官系统损伤: 呼吸、消化系统等的脏器受伤, 包括器官破裂、内出血、撕裂伤等。

- 8) 其他: 未能归入上述分类, 需要注明。
- 9) 不清楚: 不能确定存在伤害或无法察觉的伤害。
- (6) 伤害部位: 选择最严重伤害性质诊断伤害的部位, 并在相应“□”中打“√”。
- 1) 头部: 包括眼、牙齿、鼻、耳、头皮、面部、头骨和颈部, 不包括神经系统的伤害。
 - 2) 上肢: 包括锁骨、肩胛骨、肩部、肱骨、上臂、肘、前臂、手等, 包括双侧上肢受伤或上肢多个部位受伤。
 - 3) 下肢: 包括臀部、大腿、小腿、踝、脚等, 包括双侧下肢受伤或下肢多个部位受伤。
 - 4) 躯干: 包括肋骨、脊柱、骨盆、胸部、腹部、背部、生殖器, 心、肾、膀胱等内脏。
 - 5) 多部位: 指受伤的部位包括上述部位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
 - 6) 全身广泛受伤: 指发生中毒、窒息、触电、冻伤。
 - 7) 呼吸系统: 包括咽、喉、气管、支气管、肺等呼吸器官。
 - 8) 消化系统: 包括口腔、食管、胃、十二指肠、小肠、结肠、直肠、肝脏、脾脏、胰腺等消化器官。
 - 9) 神经系统: 包括大脑、脑干、颈部脊髓(延髓)、胸部脊髓、腰部脊髓及外周神经等。
 - 10) 其他: 未能归入上述分类, 需要注明。
 - 11) 不清楚: 不能明确伤害部位, 或者外表无法察觉。
- (7) 伤害严重程度: 根据受伤者临床情况确定。
- 1) 轻度: 无明显或者轻微受伤, 或者只是浅表擦伤, 或者轻微的割伤。
 - 2) 中度: 需要专业化的治疗, 包括骨折, 或者需要进行缝合。
 - 3) 重度: 需要立即进行急救医疗或者外科手术治疗, 包括发生内出血、器官贯穿伤、血管受损。
- (8) 伤害结局: 指医疗机构对伤害患者处理后的情况, 根据医生判断填写。当医生判断与实际情况发生冲突时, 以医生判断为准。
- 1) 治疗后回家: 患者经过治疗后, 即可以回家。
 - 2) 观察/住院/转院: 患者还需要进一步治疗, 包括观察、住院或者转往其他医院。
 - 3) 死亡: 患者死亡。
 - 4) 其他: 上述三种情况之外的结局。

三、数据报告流程

伤害医院监测的病例报告对象是在各监测哨点医院所有相关科室就诊、并被诊断为伤害的首诊患者。伤害病例登记使用由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统一制定的《全国伤害监测报告卡》, 由各监测哨点医院医生/护士填报。监测点县(市、区)级疾控中心负责每月收集当地伤害监测哨点医院填报的伤害病例报告卡, 录入数据库, 每季度上报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疾控中心, 并负责伤害病例报告卡的保存和管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疾控中心每季度将审核后的监测数据库报送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

四、数据报告情况

2010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共上报伤害病例607 805例。其中，以二级医院上报最多，占上报总数的50.56%；其次为三级医院，占40.48%；中心乡卫生院和普通卫生院上报病例各占总数的6.26%和2.70%（表1）。

表1 2010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上报病例情况

级别	医院		总病例		非死亡病例		死亡病例	
	个数	构成比 (%)	例数	构成比 (%)	例数	构成比 (%)	例数	构成比 (%)
三级医院	27	21.26	246 052	40.48	245 475	40.46	577	52.65
二级医院	55	43.31	307 316	50.56	306 849	50.58	467	42.61
中心乡卫生院	23	18.11	38 025	6.26	37 981	6.26	44	4.01
普通乡卫生院	22	17.32	16 403	2.70	16 395	2.70	8	0.73
不详	0	0.00	9	0.00	9	0.00	0	0.00
合计	127	100.00	607 805	100.00	606 709	100.00	1096	100.00

第二章

人口学特征

一、分性别、地区、年龄构成

表 2 2010 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性别、年龄构成

年龄组 (岁)	合计		男性		女性	
	例数	构成比(%)	例数	构成比(%)	例数	构成比(%)
0	810	0.13	484	0.12	326	0.15
1~4	33 307	5.48	20 639	5.21	12 668	5.99
5~9	28 229	4.64	18 562	4.68	9 667	4.57
10~14	21 374	3.52	15 097	3.81	6 277	2.97
15~19	40 946	6.74	29 819	7.52	11 127	5.27
20~24	77 826	12.80	53 622	13.52	24 204	11.45
25~29	65 263	10.74	44 373	11.19	20 890	9.89
30~34	56 401	9.28	38 293	9.66	18 108	8.57
35~39	58 521	9.63	39 236	9.90	19 285	9.13
40~44	61 032	10.04	40 599	10.24	20 433	9.67
45~49	48 857	8.04	31 710	8.00	17 147	8.11
50~54	32 137	5.29	20 063	5.06	12 074	5.71
55~59	28 167	4.63	16 367	4.13	11 800	5.58
60~64	19 686	3.24	10 794	2.72	8 892	4.21
65~69	10 966	1.80	5 701	1.44	5 265	2.49
70~74	9 518	1.57	4 580	1.16	4 938	2.34
75~79	6 764	1.11	3 065	0.77	3 699	1.75
80~84	4 784	0.79	2 175	0.55	2 609	1.23
85~	3 217	0.53	1 309	0.33	1 908	0.90
合计	607 805	100.00	396 488	100.00	211 317	100.00

表3 2010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城乡、年龄构成

年龄组 (岁)	合计		城市		农村	
	例数	构成比(%)	例数	构成比(%)	例数	构成比(%)
0	810	0.13	672	0.16	138	0.02
1~4	33 307	5.48	23 835	5.79	9472	1.56
5~9	28 229	4.64	18 808	4.57	9421	1.55
10~14	21 374	3.52	13 854	3.36	7520	1.24
15~19	40 946	6.74	27 361	6.64	13 585	2.24
20~24	77 826	12.80	59 468	14.44	18 358	3.02
25~29	65 263	10.74	49 290	11.96	15 973	2.63
30~34	56 401	9.28	40 028	9.72	16 373	2.69
35~39	58 521	9.63	39 147	9.50	19 374	3.19
40~44	61 032	10.04	38 850	9.43	22 182	3.65
45~49	48 857	8.04	30 751	7.46	18 106	2.98
50~54	32 137	5.29	20 097	4.88	12 040	1.98
55~59	28 167	4.63	16 835	4.09	11 332	1.86
60~64	19 686	3.24	11 116	2.70	8 570	1.41
65~69	10 966	1.80	6 303	1.53	4 663	0.77
70~74	9 518	1.57	5 922	1.44	3 596	0.59
75~79	6 764	1.11	4 399	1.07	2 365	0.39
80~84	4 784	0.79	3 036	0.74	1 748	0.29
85~	3 217	0.53	2 183	0.53	1 034	0.17
合计	607 805	100.00	411 955	100.00	607 805	100.00

表4 2010年全国伤害监测系统病例分东中西部、年龄构成

年龄组 (岁)	合计		东部		中部		西部	
	例数	构成比(%)	例数	构成比(%)	例数	构成比(%)	例数	构成比(%)
0	810	0.13	440	0.10	57	0.07	313	0.33
1~4	33 307	5.48	22 917	5.37	4498	5.29	5892	6.14
5~9	28 229	4.64	19 051	4.46	3951	4.64	5227	5.44
10~14	21 374	3.52	13 799	3.23	3175	3.73	4400	4.58
15~19	40 946	6.74	28 955	6.79	5221	6.14	6770	7.05
20~24	77 826	12.80	58 176	13.63	8664	10.18	10 986	11.44
25~29	65 263	10.74	49 048	11.49	6936	8.15	9279	9.66
30~34	56 401	9.28	41 204	9.66	6925	8.14	8272	8.62
35~39	58 521	9.63	40 582	9.51	7943	9.33	9996	10.41
40~44	61 032	10.04	41 325	9.68	9782	11.50	9925	10.34
45~49	48 857	8.04	33 519	7.86	8077	9.49	7261	7.56
50~54	32 137	5.29	22 200	5.20	5215	6.13	4722	4.92
55~59	28 167	4.63	19 592	4.59	4576	5.38	3999	4.17
60~64	19 686	3.24	12 914	3.03	3802	4.47	2970	3.09
65~69	10 966	1.80	6 996	1.64	2054	2.41	1916	2.00
70~74	9 518	1.57	5 813	1.36	1878	2.21	1827	1.90
75~79	6 764	1.11	4 561	1.07	1130	1.33	1 073	1.12
80~84	4 784	0.79	3 265	0.77	769	0.90	750	0.78
85~	3 217	0.53	2 341	0.55	444	0.52	432	0.45
合计	607 805	100.00	426 698	100.00	85 097	100.00	96 010	100.00